

## 辯論動議

本人及高天賜議員聯合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（b）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，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，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，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。欲處理的事項如後：

本澳有無條件興建火葬場，且除了傳統的土葬，火葬又是否本澳遺體處理的唯一選項？

## 理由陳述

早在 1990 年代，本澳已開始有關興建火葬場的議論，但先後選址澳門半島的新西洋墳場及氹仔的沙崗墳場，都遭遇居民反對而不了了之。直至 2003 年鄰埠爆發非典型肺炎後，當局又再提出興建，不過同樣無疾而終。即使當局近年舊話重提，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公開表示「是時候興建火葬場」，不過，構思亦接連在路環市政墳場和氹仔沙崗墳場止步。

可想而知，在本澳興建火葬場是一個長年的大難題。經歷超過 20 年的擾攘，當局居然將回歸前在氹仔沙崗墳場的原火葬場規劃，幾乎完全照搬到今天試圖推行。事實上，1998 年原規劃時有關選址周邊僅有一個私人屋苑，尚且也因當年居民與部分市政議員聯手反對，項目被迫擱置；然而，20 年後的今天，氹仔人口已增至超過 12 萬，有關選址周邊人口更為稠密，毗鄰還有將要進行都市化規劃的氹北地區，可見當局對火葬場興建的思維僵化，導致在「選址」與「擱置」之間的「掘頭巷」不斷打轉。

本來，每個城市要處理這類傳統刻板認定「不受歡迎」的設施，例如垃圾堆填區、焚化爐、核電廠，以至火葬場，難度已經非常高；加上，今次當局選擇「先斬後奏」的決策模式，在已經確定選址、招標期、施工期、造價後，才「通知」尤其是周邊的居民。而在「零數據」、「零資料」的情況下，當局反覆強調火葬場設施將是「零排放」、「零污染」，這種感覺上不誠實、鬼祟的取態，即使再次被迫擱置，亦無疑令原先公共政策上的「鄰避效應」（Not In My Back Yard，即「不要在我家後園」）火上加油，也是觸發日前逾千名居民聯署並遊行示威的導火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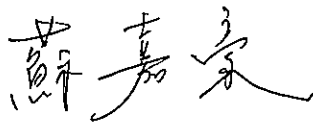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預見的是，即使火葬場建在本澳哪一個地方，都很有可能遭到居民反對而又被迫擱置，歸根究底是本澳人口密度為全球之最，可謂寸金尺土，否

則，當局亦毋須耗費超過 20 年，仍無法成功找尋適當位置、落實興建。當局多年來執意在火葬場這「掘頭巷」裡打轉，令本地遺體處理的若干問題一直拖延，但當決定選址距離民居、學校、社會設施只有數百米範圍的位置，公眾不願意「硬食」之際，卻換來政府反覆強調有關設施的興建相當迫切，又稱居民也要為反對興建而承擔風險，這些說法都是不負責任的。

基於此，受強烈質疑和反對興建火葬場的數以千計居民所託，本人及高天賜議員提出本次辯論動議，期望邀請當局到本會深入探討本澳是否根本沒有條件興建火葬場，而且，除了傳統的土葬，火葬又是否本澳非用不可的選項。倘上述皆否，倘當局又堅持有關必要性，是否有其他折衷以至先進替代方案可供選擇。這一系列的問題，牽涉本澳千家萬戶身後的權益，絕不能因政府再度擱置、居民自發上街，而就此草草結束。

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、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，就上述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辯論，具有嚴肅性、必要性和迫切性，且為公眾高度關注，祈請全體議員予以贊成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高天賜

2018 年 7 月 4 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18 號議決  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  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  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蘇嘉豪及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  
共利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  
進行辯論：

“本澳有無條件興建火葬場，且除了傳統的土葬，火葬又是否本  
澳遺體處理的唯一選項？”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---

賀一誠